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柏碩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2803
傳真：08-7327069
電子信箱：a0016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查字第1125427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60263_11254277800_1_4660263_11254277800_1.odt、
4660263_11254277800_1_4660263_11254277800_2.pdf、
4660263_11254277800_1_4660263_11254277800_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10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8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，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兼之。

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，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

前項查核委員，除由設立機關指派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，並由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，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專家名單，由主管機關登載於資訊網站，供機關查詢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查核小組應於每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，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查核結果彙送方式，得採書面或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號



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五條、第十條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203008334_doc6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203008334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10條，業經本
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工程管字第1120300833號令
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2023/08/22